



首選健康保500+

PS500



充裕保障

全單總賠償高達
680%基本保障額



多次危疾保障

額外4次癌症、心臟病或
中風保障 + 每月癌症現金津貼



保障全面

承保範圍包括常見眼疾。
確診後可獲保費豁免

於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優惠期內，成功投保**首選健康保500+**之美元保單，可享：

保費折扣

優惠1

繳付保費年期

10 / 15年

20 / 25年

首年保費折扣

15%

20%

額外保障

優惠2

高達100%額外保障及保證將來可保權益

合資格保單的**主要嚴重疾病 / 身故保障**可獲額外保障：

投保年齡

30歲以下

30歲或以上

額外保障¹⁰

首15年額外 **100%**

首10年額外 **60%**

於額外保障期滿後，可享有「保證將來可保權益」，於無需提交任何投保資料證明的情況下，投保指定嚴重疾病保障基本計劃。



實力見證 屢獲殊榮

萬通保險一直致力開拓具靈活創意的保險及理財方案，並運用嶄新金融科技，提升客戶全方位理財體驗。這份堅持，讓我們屢獲業界殊榮。

萬通保險於《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連續六年榮獲危疾保障卓越 / 傑出大獎。



危疾保障卓越 / 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大獎
2015 - 2020

危疾保險產品傑出表現獎

《指標》
財富管理大獎
2020

最受歡迎危疾保障

《iMONEY智富雜誌》
優秀保險企業大獎
2020

首選健康保500+ 條款及細則

優惠1:

1.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優惠期」）遞交並經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妥，並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獲批核及已繳交首期所需之保費，才可獲享此優惠。
2. 合資格保單必須為本公司優惠期內全新簽發的「首選健康保500+」之美元保單。
3.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以每份合資格的保單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首選健康保500+」，每份合資格之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4. 首年保費優惠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化保費」乘以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率。如繳費方式為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其「年化保費」分別按投保時之每月保費乘12期 / 每季保費乘4期 / 每半年保費乘2期 / 每年保費乘1期計算。
5. 保費優惠金額只適用於繳付合資格保單之首期保費。保單持有人將不能以該保費優惠金額繳付其他保單的保費。如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獲批核後因任何原因取消，保單持有人將不能獲享此優惠，所獲退回的保費（如適用）亦將不包括保費優惠金額。
6. 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獲批核後12個月內要求減低保單之「年化保費」，可獲享的保費優惠金額將以調低後之「年化保費」重新計算，並須退還保費優惠金額之差額予本公司。
7. 於任何情況下，保費優惠金額不可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優惠2:

8. 投保申請必須於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遞交並經本公司收妥。合資格客戶須於遞交投保申請時同時遞交已簽署之首選健康保500+計劃補充資料 (G03-PS500) 予本公司，才可獲享優惠2。
9. 保證將來可保權益只適用於標準級別以及並無任何索償紀錄的保單。行使時，受保人必須符合當時適用的最高投保年齡及保單適用的最低保障額及保費要求。按現行規定，最低保障額為15,000美元，而每年保費最低為200美元。
10. 「額外保障」為額外的主要嚴重疾病保障 / 身故保障。投保年齡30歲以下之受保人首15年可享之額外保障相等於100%基本保障額；投保年齡3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首10年可享之額外保障相等於60%基本保障額。
11. 有關「額外保障」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12. 請注意此優惠不適用於透過行使保證將來可保權益而購買的「首選健康保500+」之保單。

以上優惠1及2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於優惠期內或合資格保單獲簽發後的90天內，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適用於優惠1）/ 受保人（適用於優惠2）(i) 取消已遞交的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ii) 於保單冷靜期取消已批核的相同類型計劃；(iii) 因投保申請之跟進期限屆滿而被公司取消相同類型計劃的投保申請，及 (iv) 為已批核的保單，或於優惠期前已向本公司遞交的保單申請，申請減低保費。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增刪或詮釋此細則內一切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公司的最終決定為準。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

